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9日8:00在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会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原兴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文	修改稿
1	<p>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候选人由股东或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p>	<p>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p>

序号	原文	修改稿
	<p>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监事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担任。</p>	<p>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人选。</p> <p>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监事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担任。</p>
2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 1个工作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10日、临时会议通知应提前 1个工作日以特快专递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7月9日